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4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的决定。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 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财务安全,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为黄锋先生,于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晓钧先生,于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同项目合伙人。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海鹏先生,于201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根据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77.6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20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7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在执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做出的决定。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10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启动选聘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2024年11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经过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777,697,072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5,690,181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092,423,44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4年1-9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4,121,971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270,403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2024年1-9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3,150,889元人民币。关联借款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明乳业")于2016年8月、2018年12月及2021年12月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鉴于协议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8248 8;注册地: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庆路20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5年05月26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679.6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56.57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327.40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5.19亿元。

光明食品集团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324270568D;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336.28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6.69亿元;2023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37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4亿元。

光明财务公司的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同等条件下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摘要如下:

1、金融服务的内容、原则及其他承诺

在光明财务公司获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光明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1)吸收存款;2)办理贷款;3)办理票据贴现;4)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5)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6)办理票据承兑;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业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光明财务公司为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关于存款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同等条件下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将敦促光明财务公司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申请设立光明财务公司时,光明食品集团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光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光明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应定期向光明财务公司反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光明财务公司的知情权。

2、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本协议应于光明乳业、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且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乳业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其他审批手续)之日起成立。

各方同意,本协议成立后于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若本协议各方同意,并得到上交所的批准或豁免(如适用)及经光明乳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3、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该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777,697,072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5,690,181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092,423,44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4年1-9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4,121,971元人民币。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3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270,403元人民币。2024年9月30日,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亿元人民币。2024年1-9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3,150,889元人民币。关联借款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委员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3人。经审议,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3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3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陆琦锴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经审议,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回避表决,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通报监事会。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0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本公司与上海新桥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680号的房屋,用于公司总部及各中心办公使用,租赁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33年8月31日,租金约为人民币1.80亿元。租金由毛坯租金、装修改造预算费用组成,最终双方将于交付前按工程决算审计金额据实结算(含财务费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租金标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故关联董事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陆琦锴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6,由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24~2025/9/23
预计回购金额	4.2亿元~8.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58.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元/股~1.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制定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再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49);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2%,购买的最高价为1.63元/股、最低价为1.6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58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先生;财务总监唐明先生;独立董事程超英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慧颖女士;财务部部长王劲松先生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4年第三季度的度生产经营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一)问:公司前三季度财务费用降幅较大,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三季度,本集团财务费用同降幅20.7%,主要得益于加强资金统筹管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截至三季度,本集团平均融资成本率2.83%,比年初下降46个BP,比上年同期下降61个BP。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二)问:公司前三季度的投资收益增长较大? 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截至三季度,本集团投资收益增幅204.2%,主要是经营集装箱等合联营企业业绩增长,以及长港口、长投发完成托管并表,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引起投资收益增加的共同影响。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三)问: 请问公司对未来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情况如何预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辽港股份腹地货源主要以东北及蒙东地区为主。未来,东北地区冶金、炼化等大型企业产能比较稳定;钢铁、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商品转运需求变化不大,因此,预计辽港股份吞吐量市场份额基本维持稳定。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四)问:公司未来在人才储备方面有何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辽港股份建立了港口岗位人员配置标准,根据年度生产作业量的变化调整合理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并通过校园招聘及社会招聘方式进行人员补充。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五)问:魏总:辛苦! 公司股价在现有政策下,何时脱离1元区? 请正面回复,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公司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24日审议通过了《第二次回购股份的议案》,预计回购金额4.2亿元-8.4亿元。但股价的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请综合考虑影响投资的因素。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六)问:营口港集团的增持开始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会根据监管规则执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公告。

感谢您对公司的持续关注!

(七)问:贵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港股价格比A股低50%以上,请问为何不回购港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会根据相关监管政策,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回购股份的计划和方案。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 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2024年1-10月
子公司名称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同比(%)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69,787	6.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743,547	9.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1,042	-5.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9,987	14.2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7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4〕737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根据该无异议函,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等相关要求办理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00%,期限为182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11月14日(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兑付了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9,972,602.74元。

特此公告。